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5
3.4 主要设备	5
3.5 原辅材料	6
3.6 给排水	7
3.7 工艺流程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治理措施	13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6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9
8 验收监测内容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1
8.2 质量保障体系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9.1 监测结果	33
9.2 监测结果分析	37
9.3 总量控制要求	38
10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9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9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9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9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
-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监测报告
- 4、登记回执

1 项目概况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0928535606）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根据相关要求，决定投资 4000 万元，在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53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16 分 48.635 秒，东经 116 度 58 分 10.681 秒，建设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聚氨酯铝注胶筒 8000 万只、清洗剂铝瓶 1000 万只。企业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0928535606001W，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7 日。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拌药机 2 台，肘杆式压力机 4 套，洗壳机 2 套，六色机 3 台。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聚氨酯铝注胶筒 5000 万只、清洗剂铝瓶 1000 万只；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聚氨酯铝注胶筒 3000 万只；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聚氨酯铝注胶筒 8000 万只、清洗剂铝瓶 1000 万只。

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3]0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开始建设，2024 年 02 月 18 日建设完成。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B 检验检测[2024]1222 号）。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

(2)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3]08号；

(3)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BXB 检验检测[2024]1222号）；

(4)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130971-89-01-403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喜周	联系方式	18131786662
建设地点	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53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58 分 10.681 秒, 38 度 16 分 48.6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沧开发经发备字[2023]9 号
总投资 (万元)	4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不新增占地面积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53 号, 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8'10.681", 北纬 38°16'48.635", 现场勘查, 项目东侧为经九路, 隔路为沧州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侧为沧州市盛达液压件有限公司, 南侧为兴业路, 隔路为河北三字试验机有限公司, 北侧为河北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树江食用油制造有限公司。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入口位于南侧,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部, 办公楼西侧为停车场, 办公楼北侧为 1#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北侧为 2#生产车间, 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部。

3.3 实际建设内容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拌药机 2 台，肘杆式压力机 4 套，洗壳机 2 套，六色机 3 台。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聚氨酯铝注胶筒 5000 万只、清洗剂铝瓶 1000 万只；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聚氨酯铝注胶筒 3000 万只；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聚氨酯铝注胶筒 8000 万只、清洗剂铝瓶 1000 万只。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工程类别	生产单元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6577m ² ，车间高度 8m	拌药机、洗壳机、六色机布置在 1#生产车间	拌药机、洗壳机、六色机布置在 1#生产车间	一致
	2#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6577m ² ，车间高度 8m	肘杆式压力机布置在 2#生产车间	肘杆式压力机布置在 2#生产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1400m ² ，高度 10m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生产、车间取暖用热采用电加热	生产、车间取暖用热采用电加热	生产、车间取暖用热采用电加热	一致
	供电	厂区设置 1 台 200KV/2 台 400KV 变压器，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供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两股废水并入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台拌药机拌药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6 台肘式压力机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台拌药机拌药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布袋除尘器(1#、2#) 依托现有工程	2 台拌药机拌药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布袋除尘器(1#、2#)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工程类别	生产单元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4 台肘式压力机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4 台肘式压力机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器(5#)/布袋除尘器(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新增布袋除尘器(5#)/布袋除尘器(6#)	4 台肘式压力机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器(5#)/布袋除尘器(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新增布袋除尘器(5#)/布袋除尘器(6#)	一致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进 RCO 催化燃烧设备(4#)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进 RCO 催化燃烧设备(4#)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RCO 催化燃烧设备(4#)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进 RCO 催化燃烧设备(4#)/RCO 催化燃烧设备(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RCO 催化燃烧设备(4#)依托现有工程, 增加 1 台 RCO 催化燃烧设备(5#)	增加 1 台 RCO 催化燃烧设备(5#), 与 RCO 催化燃烧设备(4#)并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 两股废水并入厂区总排口, 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涂料等)废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等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等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RCO 装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RCO 装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RCO 装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致

3.4 主要设备

表 3.4-1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	扩建	全厂
1	切口机	/	10 台	0 台	10 台
2	摇臂钻	/	1 台	0 台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	扩建	全厂
3	拌药机	/	1台	2台	3台
4	翻沿平口机	/	8台	0台	8台
5	收口机	/	1台	0台	1台
6	平口机	/	12台	0台	12台
7	液压机	/	1台	0台	1台
8	上光机	/	1台	0台	1台
9	卷口机	/	1台	0台	1台
10	螺杆空压机	/	4台	0台	4台
11	肘杆式压力机	/	10台	4台	14台
12	内喷机	/	1台	0台	1台
13	六色机	/	7台	3台	10台
14	洗壳机	/	2套	2套	4套
15	注塑机	/	2台	0台	2台
注：六色机专机专色专用					
设备维修过程使用的机加工设备					
16	台钻	/	2台	0台	2台
17	车床	/	3台	0台	3台
18	磨床	/	2台	0台	2台
19	钻床	/	2台	0台	2台

3.5 原辅材料

企业现有工程涉及聚氨酯铝注胶筒及清洗剂铝瓶，扩建项目仅涉及聚氨酯铝注胶筒。聚氨酯铝注胶筒设计规格：310mL；清洗剂铝瓶设计规格：50mL、100mL、150mL、250mL、500mL、1000mL。

表3.5-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铝圆片	t/a	2760	现有工程
2	润滑剂	t/a	2.5	现有工程
3	UV印刷专用油墨	t/a	2.5	现有工程
4	环氧易拉罐内壁涂料	t/a	9	现有工程
5	洗涤剂	t/a	20	现有工程
6	聚乙烯	t/a	100	现有工程
7	白可丁	t/a	40	现有工程
8	微晶蜡	t/a	1.5	现有工程
9	铝圆片	t/a	900	扩建工程
10	润滑剂	t/a	0.9	扩建工程

11	洗涤剂	t/a	7	扩建工程
12	白可丁	t/a	20	扩建工程
13	UV 印刷专用油墨	t/a	1	扩建工程
14	微晶蜡	t/a	1.0	扩建工程
15	水	m ³ /a	1620	扩建工程
16	电	万 kW·h/a	25	扩建工程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铝圆片	t/a	3660	增加 900
2	润滑剂	t/a	3.4	增加 0.9
3	UV 印刷专用油墨	t/a	3.5	增加 1.0
4	环氧易拉罐内壁涂料	t/a	9	/
5	洗涤剂	t/a	27	增加 7
6	聚乙烯	t/a	100	/
7	白可丁	t/a	60	增加 20
8	微晶蜡	t/a	2.5	增加 1.0

3.6 给排水

①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产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不新增生活用水。

扩建工程：项目洗涤工序新增用水，用水量 0.2m³/d（60m³/a）；水洗工序新增用水，用水量 5.2m³/d（1560m³/a）。

现有工程：现有工程洗涤工序新鲜水用水量 0.4m³/d（120m³/a）；水洗工序新鲜水用水量 10.4m³/d（3120m³/a）。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按每人用水量 20m³/a 计，劳动定员 94 人，生活用水量为 6.27m³/d（1880m³/a）。

全厂情况：生产用水量 16.2m³/d（4860m³/a），生活用水 6.27m³/d（1880m³/a），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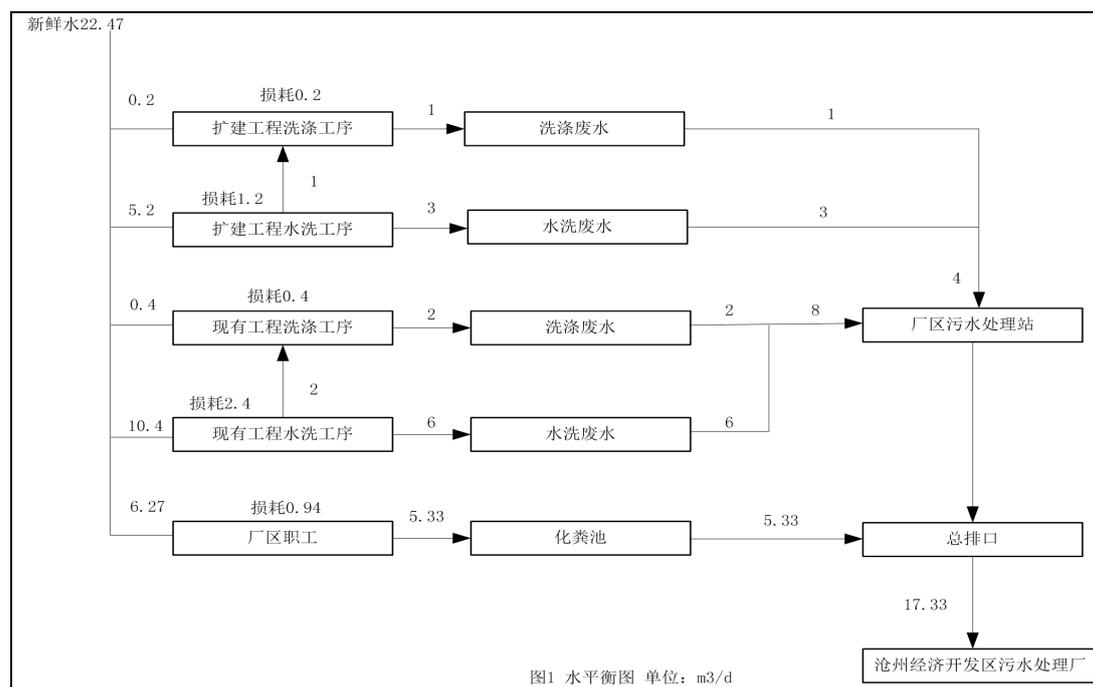
②排水

扩建项目：洗涤、水洗工序废水 4m³/d（120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并入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 8m³/d（240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并入厂

区总排口，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 5.33m³/d (1598m³/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60m³/d,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 8m³/d, 剩余污水处理规模 52m³/d。

全厂情况：生产废水 12m³/d (3600m³/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并入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 5.33m³/d (1598m³/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7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聚氨酯铝注胶筒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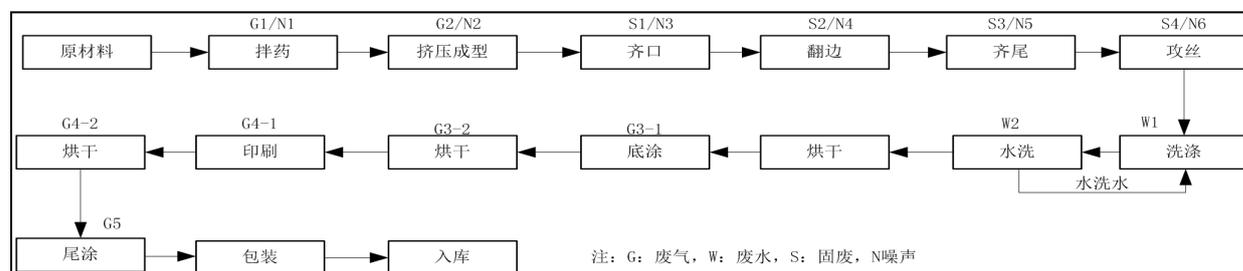


图 3.7-1 聚氨酯铝注胶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序号	设备	涉及工序
1	拌药机	拌药工序
2	肘杆式压力机	挤压成型、齐口、翻边、齐尾、攻丝
3	洗壳机	洗涤、水洗、烘干、底涂、烘干
4	六色机	印刷、烘干、尾涂

工艺流程简述：

拌药：铝圆片与润滑剂在拌药机中搅拌，拌药机位于封闭拌药间内。此过程产生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1。

挤压成型：拌药完成后铝圆片（润滑剂会完全附着在铝圆片表面）通过人工推车送至肘杆式压力机进行挤压成型，在此过程中，铝片高温（200℃ 以上）加热模具将铝片摩擦挤压成圆筒。表面润滑剂在高温受热，机械摩擦情况下产生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2。

齐口、翻边、齐尾、攻丝：加压成型后铝筒在肘杆式压力机进行齐口、翻边、齐尾、攻丝。此过程产生固废下角料：S1/S2/S3/S4。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N3/N4/N5/N6。

洗涤：在洗壳机内对机加工后的铝筒用含有洗涤剂的水进行洗涤，定期补充洗涤剂。此工序产生洗涤废水 W1。

水洗、烘干：在洗壳机内对洗涤后的铝筒进行冲洗，部分水回洗涤工序，部分水外排，此过程产生水洗废水（W2）。水洗后进行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底涂、烘干：烘干后的铝筒在洗壳机内部涂覆白可丁，并进行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废气 G3-1/G3-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底涂烘干完成后，对铝筒进行印刷。此工序在六色机内完成，使用 UV 印刷专用油墨进行印刷，此过程产生废气 G4-1/G4-2，主要污染物为非

甲烷总烃。

尾涂：印刷烘干后在六色机内对铝筒进行涂蜡，使用微晶蜡。此过程产生废气 G5，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包装、入库：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依托/新增
废气	G1	拌药	颗粒物	封闭间+集气罩	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依托
	G2	挤压成型	颗粒物	封闭间+集气罩	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器(5#)/布袋除尘器(6#)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布袋除尘器(5#)/布袋除尘器(6#)新增
	G3-1/G3-2	底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	封闭间+集气罩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进RCO催化燃烧设备(4#)/RCO催化燃烧设备(5#)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RCO催化燃烧设备(4#)依托现有工程,增加1台RCO催化燃烧设备(5#)	增加1台RCO催化燃烧设备(5#),与RCO催化燃烧设备(4#)并联
	G4-1/G4-2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G5	尾涂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洗涤废水	pH、COD、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并入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	
	W2	水洗废水	SS、总磷、磷酸盐、总锌			
噪声	N1~N6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S1/S2/S3/S4	齐口、翻边、齐尾、攻丝	下角料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依托	
	S5	原料使用	(UV印刷专用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墨、白可丁) 包装桶		
	S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依托
	S7	设备维护	废油/废油桶		依托
	S8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依托
	S9	布袋除尘器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
	S10	RCO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

3.8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为了降低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优化厂区废气治理措施，增加 1 台 RCO 催化燃烧设备（5#），与 RCO 催化燃烧设备（4#）并联，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①、拌药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说明：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统计不同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0%-99%之间，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一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0%，两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拌药工序在拌药机内进行，拌药机运行过程为密闭操作。拌药工序颗粒物主要来自于粉状料（润滑剂）投加过程，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产污系数为 0.5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润滑剂 0.9t/a，因此投加过程粉尘产生量 0.45kg/a。拌药间封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管道进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再进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风机风量 7500m³/h，两级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405kg/a，产生速率 8.44×10⁻⁵kg/h，产生浓度 0.011mg/m³，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405kg/a，排放速率 8.44×10⁻⁷kg/h。

②、挤压成型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说明：

挤压成型工序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环节颗粒物产生量约为拌药工序产尘的 10%，因此，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0.045kg/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管道进布袋除尘器（5#）/（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新增风机风量 8000m³/h，一级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0%，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405kg/a，产生速率 8.44×10⁻⁶kg/h，产生浓度 1.055×10⁻³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405t/a，排放速率 8.44×10⁻⁷kg/h。

③现有工程 P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5.8mg/m³，排放速率 0.039kg/h，叠加（拌药工序颗粒物、挤压成型工序颗粒物）后，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90017kg/h，排放浓度 2.5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④无组织颗粒物产排情况说明：

拌药工序未收集颗粒物 0.045kg/a，挤压成型工序未收集颗粒物 0.0045kg/a，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封闭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3\text{mg}/\text{m}^3$ ，叠加扩建工程后，无组织颗粒物仍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⑤底涂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说明：

底涂烘干工序使用白可丁，白可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10%，白可丁年使用量 $20\text{t}/\text{a}$ ，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0\text{t}/\text{a}$ ，底涂烘干工序位于封闭操作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设备（4#）/RCO 催化燃烧设备（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 $18000\text{m}^3/\text{h}$ ，通过核算，底涂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1.8\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37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20.83\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 $0.18\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37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083\text{mg}/\text{m}^3$ 。

⑥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说明：印刷烘干工序使用 UV 印刷专用油墨，UV 印刷专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10%，UV 印刷专用油墨使用量 $1.0\text{t}/\text{a}$ ，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text{t}/\text{a}$ ，印刷烘干工序位于封闭操作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设备（4#）/RCO 催化燃烧设备（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 $18000\text{m}^3/\text{h}$ ，通过核算，印刷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9\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0187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1.04\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 $0.009\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0187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104\text{mg}/\text{m}^3$ 。

⑦尾涂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说明：底涂工序使用微晶蜡，年使用量 $1.0\text{t}/\text{a}$ ，微晶蜡加热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蜡模制作-印模-倒模-打磨-修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70\text{克}/\text{千克}-\text{原料}$ ，其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产生环节为蜡模制作，即蜡熔化环节，因此本项目参照此产污系数可行。因此，本项目在尾涂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0567\text{t}/\text{a}$ ，尾涂工序位于封闭操作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设备（4#）/RCO 催化燃烧设备（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 $18000\text{m}^3/\text{h}$ ，通过核算，尾涂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51\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01\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0.55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 $0.0051\text{t}/\text{a}$ ，

排放速率 0.001kg/h，排放浓度 0.0555mg/m³。

⑧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 0.053kg/h，去除效率 63.3%，推算出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 0.144kg/h，叠加扩建工程（印刷烘干、尾涂工序）非甲烷总烃进 RCO 装置速率为 0.54775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 18000m³/h，通过核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4775kg/h，排放浓度 3.04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注：由于混合废气涉及注塑废气，注塑工序为已经验收项目，验收期间注塑工序废气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本次扩建提升 RCO 去除效率，因此，注塑工序废气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⑦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说明：

底涂烘干工序未收集非甲烷总烃 0.2t/a，印刷工序未收集非甲烷总烃 0.01t/a，尾涂工序未收集非甲烷总烃 0.0057t/a，通过加强管理，车间封闭等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工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 0.99mg/m³，车间边界 1.34mg/m³，叠加扩建工程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 4m³/d（1200m³/a）。主要污染物：pH:3-4、COD: 300mg/L、SS: 150mg/L、磷酸盐 10mg/L、总磷 16.6mg/L、氨氮 0.2mg/L、总锌 4mg/L。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 6-9、COD: 102.4mg/L、SS:

2.8mg/L、磷酸盐：0.0288mg/L、总磷：0.048mg/L、氨氮 0.2mg/L、总锌 3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60m³/d，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 8m³/d，剩余污水处理规模 52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另，本项目水洗工序废水与现有工程水洗工序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相同，根据《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编号：HBXB（2022）第 07080 号），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pH:6-9、COD：122mg/L、SS：8mg/L、磷酸盐：0.024mg/L、总磷：0.04mg/L、氨氮 0.42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以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1.3 噪声

噪声主要为拌药机、肘杆式压力机、洗壳机、六色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及环保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东、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北、西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污泥、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活性炭及废油、废油桶等。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角料产生量为 15t/a，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333-999-99，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0.00044t/a，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333-999-66，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 5t/a，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333-999-61，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RCO 装置使用催化剂，该催化剂是以纳米铂金属颗粒铆在供氧载体材料表面，形成特殊结构的催化剂，非钒钛系催化剂，更换过程产生废催化剂 0.2t/3a，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333-999-99，由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该区域防渗技术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加盖雨棚和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该区域防渗等级已经达到相关

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②危险废物

RCO 催化燃烧设备内含有 3t 活性炭。在保证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兼顾资源利用率，企业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每 3 年更换一次，专业环保工程单位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对于失效活性炭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代码：900-039-49）”。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依据活性炭吸附效率进行更换。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油及废油桶，废油产生量 0.2t/a；废油桶产生量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900-249-08）”。

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使用过程中产生（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产生量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900-041-49）。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由密封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环评文件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中投资（万元）
废气	拌药	经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0.9	0.9
	挤压成型	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器（5#、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新增布袋除尘器（5#、6#））	0.9	0.9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	有机废气进 RCO 催化燃烧设备（4#）/RCO 催化燃烧设备（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0.9	36.9

	尾涂	气筒（P3）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0.2	0.2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1	0.1
固废	1、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2、（UV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1
合计	/	/	4	40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						
大气环境	拌药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挤压成型	颗粒物	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器（5#、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新增布袋除尘器（5#、6#））		已落实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进 RCO 催化燃烧设备（4#）/RCO 催化燃烧设备（5#）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已落实，增加 1 台 RCO 催化燃烧设备（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界）	车间封闭，加强收集，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磷酸盐 SS、总磷、氨氮、总锌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东、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2、（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现有工程危废间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通过验收；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池体已经采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并通过验收。 ②建议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设置备用包装物，厂区设置消防灭火设施，分区防治措施，将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池体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的有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拌药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器（5#、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新增布袋除尘器（5#、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进 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主要为拌药机、肘杆式压力机、洗壳机、六色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及环保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本项目主要优

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东、南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西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UV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企业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0928535606001W，有效期：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企业现有总量指标：COD：3.49t/a、氨氮：0.13t/a、SO₂：0.0005t/a、NO_x：0.17t/a。总量来源于《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文号：沧开环表[2013]17号，批复时间：2013年7月24日）。

扩建项目完成后废水排放量5198m³/a，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氨氮25mg/L。总量核算指标：COD： $300 \times 5198 \times 10^{-6} = 1.560\text{t/a}$ ；氨氮： $25 \times 5198 \times 10^{-6} = 0.130\text{t/a}$ 。

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COD：0.36t/a，氨氮：0.03t/a，非甲烷总烃：4.32t/a；颗粒物8.928t/a。

扩建后全厂总量核算指标：COD：1.560t/a，氨氮：0.130t/a，SO₂：0.0005t/a，NO_x：0.17t/a，非甲烷总烃：4.32t/a；颗粒物12.384t/a。**扩建后企业总量指标为（COD：3.49t/a、氨氮：0.13t/a、SO₂：0.0005t/a、NO_x：0.17t/a、非甲烷总烃：4.32t/a；颗粒物12.384t/a）。**注：2020年9月，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拆除燃气锅炉，车间取暖采用电加热方式，保留SO₂及NO_x总量控制指标。

（6）项目可行性结论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

程度上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3）08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53号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 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6t/a; NH₃-N: 0.03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4.32t/a; 颗粒物: 8.928t/a。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49t/a; NH₃-N: 0.13t/a; SO₂: 0.0005t/a; NO_x: 0.17t/a, 非甲烷总烃: 4.32t/a; 颗粒物: 12.384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3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53 号	已落实
4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已落实，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5	<p>拌药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及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p> <p>挤压成型废气（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器（5#、6#）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新增布袋除尘器（5#、6#）），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p> <p>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进 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6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调节池-酸碱中和-絮凝池-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7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8	<p>扩建后全厂总量核算指标：COD：1.560t/a，氨氮：0.130t/a，SO₂：0.0005t/a，NO_x：0.17t/a，非甲烷总烃：4.32t/a；颗粒物 12.384t/a。扩建后企业总量指标为（COD：3.49t/a、氨氮：0.13t/a、SO₂：0.0005t/a、NO_x：0.17t/a、非甲烷总烃：4.32t/a；颗粒物 12.384t/a）。注：2020 年 9 月，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拆除燃气锅炉，车间取暖采用电加热方式，保留 SO₂ 及 NO_x 总量控制指标</p>	已落实
9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排放，且涉及印刷及注塑工序，因此，有机废气执行最严格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7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效率 7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text{kg}/\text{t}$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效率 90%）。本项目最终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90%，注塑废气：单位产品排放量： $0.3\text{kg}/\text{t}$ ）。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90% 注塑废气：单位产品 排放量： $0.3\text{kg}/\text{t}$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及《工业

无 组 织 排 放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 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 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6mg/m ³ ;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
1	pH	6-9	6.5-9.5	6-9
2	COD	500mg/L	300mg/L	300mg/L
3	悬浮物	400mg/L	250mg/L	250mg/L
4	氨氮	/	25mg/L	25mg/L

5	总磷	/	5mg/L	5mg/L
6	磷酸盐	/	/	/
7	总锌	5.0mg/L	/	5.0mg/L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11.20~2024.11.21/2024.12.27 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XB 检验检测[2024]12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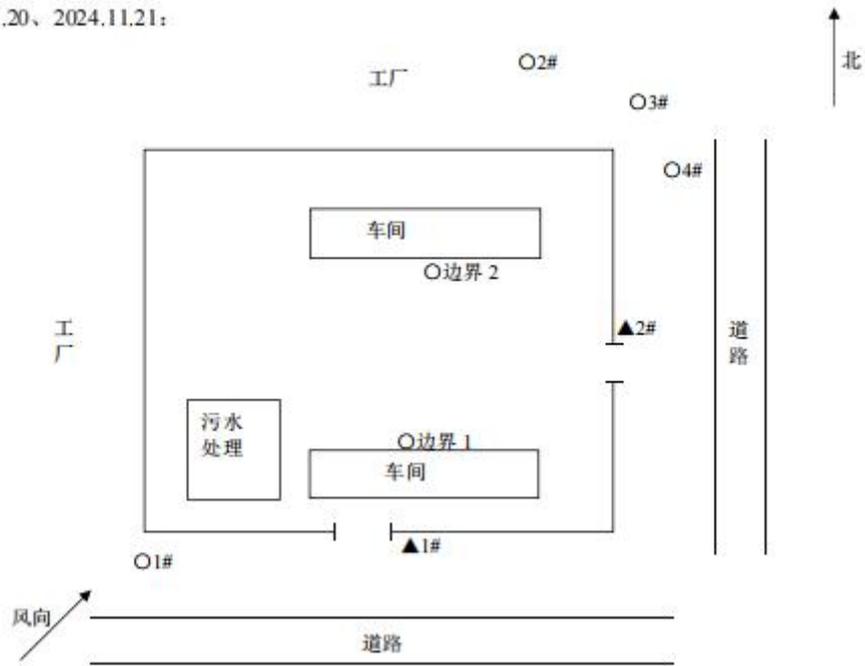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4.11.20~2024.11.21：90%、2024.12.27：95%），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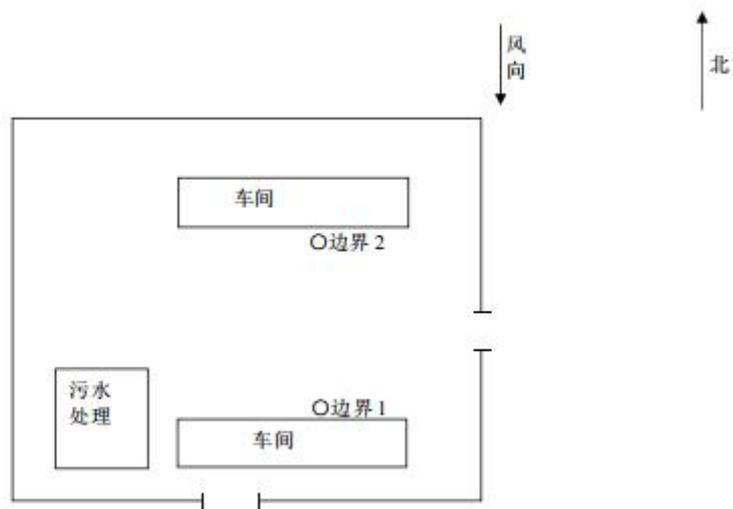
表 7-2 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南车间边界 1、北车间边界 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 RCO 催化燃烧设备南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 RCO 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 RCO 催化燃烧设备北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 RCO 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 RCO 催化燃烧设备共用排气筒出口（高 15 米）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总排口	pH、氨氮、锌、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磷酸盐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设备噪声	南厂界、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2024.11.20、2024.11.21:



2024.12.27: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3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动力伟业 DL-6300、AI-51 多功能阻容式烟气湿度测量仪、 动力伟业 DL-SY60、PM-113/1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海特尔 HT-120F、 PM-115~117/120~122 气相色谱仪、佳分 GC9900、AI-44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动力伟业 DL-6800、PM-101~1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海特尔 HT-120F、PM-115~117/120/121 气相色谱仪、佳分 GC9900、AI-44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恒温恒湿室、 维克 VAC0712A25VW、PM-85 电子天平、奥豪斯 EX125DZH、PM-8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ZR-3920、PM-45~48 恒温恒湿室、 维克 VAC0712A25VW、PM-85 电子天平、奥豪斯 EX125DZH、PM-80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34 多功能阻容式烟气湿度测量仪、 动力伟业 DL-SY60、PM-113/1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动力伟业 DL-6300、AI-51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计、 仪电 PHBJ-261L、PM-140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具塞滴定管 50mL、BL-17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菁海 FA2204N、PM-05
6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0.007 mg/L	离子色谱仪、 盛瀚 CIC-260、AI-59
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直接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 TAS-990、AI-05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38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34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最大值				
RCO催化燃烧设备	2024.11.20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南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7022	7019	7016	7019	702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0.7	30.6	30.5	30.6	30.7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216	0.215	0.214	0.215	0.216	/	/	/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排气筒出口(高15米)	排气流量	Nm ³ /h	5448	5442	5440	5443	5448	GB31572-2015表5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及有机化工业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5	3.13	3.19	3.12	3.19	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2.3	92.1	91.9	92.1	92.3	90	/	达标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北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3922	3920	3918	3920	392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0.6	49.7	49.7	50.0	50.6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98	0.195	0.195	0.196	0.198	/	/	/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排气筒出口(高15米)	排气流量	Nm ³ /h	4719	4716	4712	4716	4719	GB31572-2015表5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及有机化工业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3	3.39	3.47	3.40	3.47	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2.1	91.8	91.6	91.8	92.1	90	/	达标			
布袋除尘器	拌药工序、挤压成型工序净化器共用排气筒出口(高15米)	排气流量	Nm ³ /h	13428	13188	13637	13418	13637	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8	4.4	4.5	4.8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3	0.060	0.060	0.063	3.5	/	达标		
RCO催化燃烧设备	2024.11.20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南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6842	6840	6836	6839	684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9.7	29.4	29.3	29.5	29.7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203	0.201	0.200	0.201	0.203	/	/	/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北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3931	3929	3926	3929	3931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1.5	51.2	51.1	51.3	51.5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202	0.201	0.201	0.201	0.202	/	/	/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排气筒出口(高15米)	排气流量	Nm ³ /h	9484	9480	9474	9479	9484	GB31572-2015表5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及有机化工业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5	3.65	3.72	3.67	3.72	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1.5	91.4	91.2	91.4	91.5	90	/	达标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最大值			
RCO催化燃烧设备	2024.11.21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南进口	排气流量	Nm³/h	6980	7317	6972	7090	7317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0.2	30.2	29.9	30.1	30.2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211	0.221	0.208	0.213	0.221	/	/	/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排气筒出口(高15米)	排气流量	Nm³/h	4825	4821	4820	4822	4825	GB31572-2015表5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及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03	3.13	3.12	3.09	3.13	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3.1	93.2	92.8	93.0	93.2	90	/	达标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北进口	排气流量	Nm³/h	3926	3922	3920	3923	3926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8.7	49.6	48.8	49.0	49.6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91	0.195	0.191	0.192	0.195	/	/	/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排气筒出口(高15米)	排气流量	Nm³/h	3958	3951	3954	3954	3958	GB31572-2015表5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及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90	3.50	3.53	3.64	3.90	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0.014	0.015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1.9	92.9	92.7	92.5	92.9	90	/	达标
		布袋除尘器	2024.11.21	拌药工序、挤压成型工序净化器共用排气筒出口(高15米)	排气流量	Nm³/h	12951	13179	12693	12941	13179	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6	4.9	4.8	4.8	4.9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5	0.061	0.062	0.065	3.5	/	达标
RCO催化燃烧设备	2024.12.27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南进口	排气流量	Nm³/h	6897	6895	6892	6895	6897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3.1	32.7	32.6	32.8	33.1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228	0.225	0.225	0.226	0.228	/	/	/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北进口	排气流量	Nm³/h	4071	4071	4075	4072	4075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3.3	46.5	44.1	44.6	46.5	/	/	/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176	0.189	0.180	0.182	0.189	/	/	/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净化器排气筒出口(高15米)	排气流量	Nm³/h	9220	9216	9215	9217	9220	GB31572-2015表5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及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57	3.82	3.48	3.62	3.82	5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2	0.033	0.035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1.9	91.5	92.1	91.8	92.1	90	/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总排口	流量	2024.11.20	m ³ /d	4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	/	
	样品状态		—	白色、无味、浑浊、无油膜					/	/	/	
	pH值		样品温度	℃	12.2	12.3	12.5	12.3	/	/	/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6	7.7	7.6	7.5	7.5~7.7	6~9	/	达标
	氨氮		mg/L	4.78	4.37	4.58	4.46	4.55	25	/	达标	
	锌		mg/L	0.10	0.10	0.10	0.10	0.10	5.0	/	达标	
	总磷		mg/L	3.07	2.96	3.02	2.83	2.97	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181	170	186	184	300	/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64	58	52	58	250	/	达标	
	磷酸盐		mg/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总排口	流量	2024.11.21	m ³ /d	4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	/	
	样品状态		—	白色、无味、浑浊、无油膜					/	/	/	
	pH值		样品温度	℃	11.9	12.2	12.1	12.3	/	/	/	/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5	7.7	7.6	7.6	7.5~7.7	6~9	/	达标
	氨氮		mg/L	4.34	4.10	4.48	4.58	4.38	25	/	达标	
	锌		mg/L	0.10	0.10	0.11	0.09	0.10	5.0	/	达标	
	总磷		mg/L	2.85	2.67	2.81	2.89	2.80	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78	185	166	173	300	/	达标	
	悬浮物		mg/L	63	60	70	56	62	250	/	达标	
	磷酸盐		mg/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	/	

备注：结果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值+标志位“L”表示。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2024.11.20	昼间	62	昼间标准值：70	达标
	2024.11.21	昼间	63		达标
厂界 2#	2024.11.20	昼间	63		达标
	2024.11.21	昼间	64		达标

备注：厂界东侧、南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只检测昼间噪声。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结论

①、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拌药工序布袋除尘器、挤压成型工序布袋除尘器共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 RCO 催化燃烧设备共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91.2%，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

经计算，该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本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南车间边界 1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4\text{mg}/\text{m}^3$ ；北车间边界 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6\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text{mg}/\text{m}^3$ ）。

②废水

由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范围）分别为 pH 值：7.5~7.7（无量纲）、氨氮：4.55mg/L、锌：0.10mg/L、总磷：2.97mg/L、化学需氧量：184mg/L、悬浮物：62mg/L、磷酸盐浓度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氨氮≤25mg/L，锌≤5.0mg/L，总磷≤5mg/L，化学需氧量≤300mg/L，悬浮物≤250mg/L）。

③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东侧、南侧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2~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齐口、翻边、齐尾、攻丝工序产生的下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回收粉尘，RCO 产生的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废油桶。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UV 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3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0928535606001W，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7 日。通过监测期间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0.312t/a，非甲烷总烃 0.168t/a，COD：0.2208t/a，氨氮：0.00546t/a。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3.49t/a、氨氮：0.13t/a、SO₂：0.0005t/a、NO_x：0.17t/a、非甲烷总烃：4.32t/a；颗粒物 12.384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部内容。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该企业拌药工序布袋除尘器、挤压成型工序布袋除尘器共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底涂烘干、印刷烘干、尾涂工序 RCO 催化燃烧设备共用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

该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

本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南车间边界 1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北车间边界 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6\text{mg}/\text{m}^3$ ）。

②废水

该企业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锌 $\leq 5.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50\text{mg}/\text{L}$ ）。

③噪声

该企业厂界东侧、南侧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齐口、翻边、齐尾、攻丝工序产生的下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回收粉尘，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UV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废油桶。下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污泥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UV印刷专用油墨、白可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2024年02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010928535606001W，有效期：2024年02月18日至2029年02月17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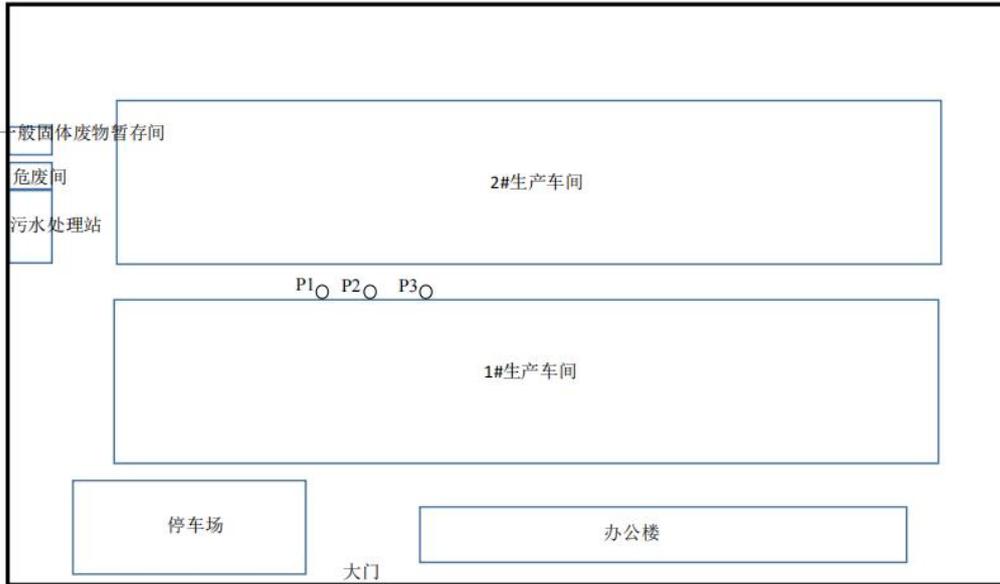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10928535606

名称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喜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 至 203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制品（不含食品包装），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3）08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系列铝罐制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53号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西、北届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 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6t/a; NH₃-N: 0.03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4.32t/a; 颗粒物: 8.928t/a。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49t/a; NH₃-N: 0.13t/a; SO₂: 0.0005t/a; NO_x: 0.17t/a, 非甲烷总烃: 4.32t/a; 颗粒物: 12.384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1092853560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盛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路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09285356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18日至2029年0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微信公众号